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王志如女士、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董事李春红女士，其中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王志如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12月6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李荣先生、独立董事吴智勇先生、董事王梅女士，其中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李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1年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p>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p>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p>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8.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p> <p>8.1 关于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2 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3 关于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4 关于与北京运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5 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6 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7 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北京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充分了解，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此外，立信作为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展现出良好的业务素质，尽职尽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刻关注本次再融资项目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有关内容与立信及时沟通联系，保障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

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因国家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与公司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查漏补缺，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约束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持续、高效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障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及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协调的作用，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促使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荣（签字）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智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智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 梅（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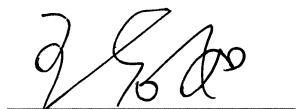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志如（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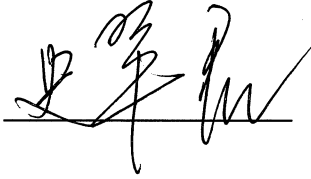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如',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史翠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u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春红（签字）



2022 年 4 月 7 日